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

**民事判决书**

(2022)鲁0828民初2158号

原告：王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邹城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蕊，山东九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某某，女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金乡县。

被告：济宁某建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金乡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申某某，经理。

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兑义，山东英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：陈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金乡县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某、济宁某建材公司、第三人陈某返还原物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7月1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蕊、被告张某某及被告张某某、济宁某建材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兑义到庭参加诉讼。第三人陈某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张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洒水车一辆、鲁HCXXX6号重型自卸货车一辆或赔偿原告损失80 000元；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曾于2019年至2021年4月份租赁济宁某建材公司场棚使用，原告将其购买的洒水车一辆、鲁HCXXX6号重型自卸货车一辆停放在租赁的场房内，在租赁的场区内使用，被告在未经过原告同意的情况下，私自将上述两车辆进行了藏匿，后经原告方的工作人员拨打110报警电话，民警到达现场后，被告张某某称因原告欠其租赁金，将上述车辆未经原告同意私自出售，第三人陈某作为原告雇佣的工作人员到派出所接受了调查。现原告所欠租赁费已全部结清，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上述车辆，原告拒绝返还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现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张某某、济宁某建材公司共同辩称，张某某时任济宁某建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2019年12月13日，张某某代表济宁某建材公司作为甲方与周某某、杨某某（乙方）签订租赁合同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场地厂房1号棚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租金伍拾贰万元整，乙方使用车间厂房和车间地面损毁由乙方负责维修、恢复，厂区道路恢复路面按各家生产线分摊维修、恢复费用，租赁时间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。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，杨某某、周某某将租赁物转租给原告。2021年5月19日，因欠付租金，济宁某建材公司将涉案车辆鲁HCXXX6号货车以39700元的价格卖掉，抵付租金。2022年2月24日，在济宁某建材公司诉原告等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金乡县人民法院认定济宁某建材公司卖车所得39 700元，因该车辆系案外人所有，与该案非同一法律关系，该案不予处理。2022年3月16日，因原告等人至今未修复损毁的车间及地面、厂区道路，且租赁合同解除后还一直占用着原租赁物，济宁某建材公司已经向金乡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该案已经审查通过，正在审理过程中。根据上述事实，答辩人认为：第一、张某某作为本案被告的主体不适格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三条“公司是企业法人，有独立的法人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”、《民法典》第五十七条“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”、第六十条“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”、第六十一条“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”、第六十二条“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张某某时任济宁某建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因原告等人欠付租金，张某某以法人代表身份将涉案车辆鲁HCXXX6号货车以39700元的价格卖掉抵付租金，执行的是职务行为，且（2021）鲁0828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认定涉案车系济宁某建材公司所卖，并非张某某个人行为。因此，原告起诉张某某返还原物不符合法律规定，应当予以驳回其对张某某的诉讼请求。第二、原告诉称答辩人将其所有的洒水车一辆藏匿并出售，纯属子虚乌有，无任何事实依据，其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。第三、虽然原告主张所欠租赁费已结清，但租赁合同解除后，原告等人还一直占用着原租赁物，且至今未修复损毁的车间及地面、厂区道路，仍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，济宁某建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四百四十七条“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，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”的规定，原告无权要求返还济宁某建材公司合法占有的车辆。且原告也明知鲁HCXXX6号货车已经济宁某建材公司以39700元的价格卖掉。故原告要求返还原物已经事实不能，且主张车辆价值约为8万元也毫无事实依据，依法应当予以驳回。综上，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陈某未作陈述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，张某某原系济宁某建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于2022年6月21日更换为申某某。2019年12月13日，济宁某建材公司作为甲方与案外人周某某、杨某某作为乙方签订租赁合同，内容主要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场地厂房1号棚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租金伍拾贰万元整，租赁时间为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。租赁期满前，乙方如不再租赁甲方厂房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并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厂房、地面、道路设施进行修缮恢复原状。在租赁期间，由王某在该租赁厂房经营。合同到期后，张某某联系杨某某是否继续租赁并催要租金，杨某某联系王某未果。2021年4月，王某提出不再租赁。2021年5月19日，因欠付租金问题，济宁某建材公司联系杨某某后，张某某将租赁厂房内的一辆前四后八货车以39 700元的价格卖掉。2021年10月22日，济宁某建材公司向本院对周某某、杨某某、王某提起租赁合同纠纷诉讼，2022年2月24日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鲁0828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，认定上述租赁合同于2021年4月15日解除，并判决周某某、杨某某、王某支付济宁某建材公司租金73 333.33元。2022年3月17日，张某某出具收据“今收到王某支付的（2021）鲁0828民初3479号案租赁费加诉讼费74966.33元 张某某 2022.3.17号”。

另查，案涉前四后八货车登记在山东济宁某运输公司名下，车牌号为鲁HCXXX6号，该车辆实际所有人为王某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“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”，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“侵害物权，造成权利人损害的，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”。济宁某建材公司将厂房出租给周某某、杨某某后转租给王某，王某将租金于2022年3月17日向济宁某建材公司支付完毕后，济宁某建材公司应当就出卖王某所有的鲁HCXXX6号货车的行为向王某承担赔偿责任。案涉车辆被张某某以39 700元的价格出卖，经本院释明，王某对该车辆的价格未申请鉴定并表明若不申请鉴定则认可该价格，故济宁某建材公司应当向王某赔偿车辆损失39 700元。张某某时任济宁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其将案涉车辆出卖以抵付租金，系履行职务行为，造成的损害后果依法由济宁某建材公司承担。王某诉称济宁某建材公司将其所有的洒水车进行了藏匿，证据不足，本院不予认定。

陈某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视为放弃陈述和质证权利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五条、第二百三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济宁某建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某39 700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00元，由原告王某负担453元、被告济宁某建材公司负担447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审 判 员 耿云硕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莫一帆